

TRUST

淺談意定監護與安養信託業務

108.12.13

呂蕙容 秘書長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TRUST ASSOCIATION OF R.O.C.

大 網

壹、高齡社會來臨

貳、成年人「意定監護」簡介

參、安養信託業務規劃與契約安排

肆、信託業者結合異業提供多元服務

伍、對完善安養信託制度之建議

U S T

高齡社會來臨-1

-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達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14%時稱為「高齡社會」，倘若老年人口比例達到20%時，則稱為「超高齡社會」。
-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台灣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數的比例，已於107年3月達到14.05%，正式進入「高齡社會」。截至今年10月底止，台灣65歲以上老年人口總人數將近357萬人，佔比已提升至15.13%。
- 人口結構高齡化之情形，將快速衝擊退休、老人安養及照顧等相關制度。

高齡社會來臨-2

日本高齡化的現象

一、獨居比例持續上升

老人受到尊敬照顧，和子女或家人住在一起，這樣的社會習慣正在消失

二、照顧人員短缺

1. 60及70幾歲的高齡者照顧80幾歲以上的高齡者

2. 2026年估計失智症約700萬人，夫妻均都為失智症者會更為普遍

三、財產管理出現問題

親屬監護出現濫權的情形，發展「監護制度支援信託」

高齡社會來臨-3

日本異常的高齡化社會現象

一、「老人小偷」暴增

1. 2015年65歲以上犯罪率 首度超過青少年
2. 每五個服刑者中就有一人年紀超過六十歲
3. 窮困的退休者入店行竊佔了老人犯罪的70%

二、監獄養老

「包吃、包住、包看病」

三、監獄床位告急

1. 偷竊價格200日元的麵包就可能被判2年監禁
2. 監獄需為此承擔840萬日元的開銷
3. 政府面臨著一場嚴重的「預算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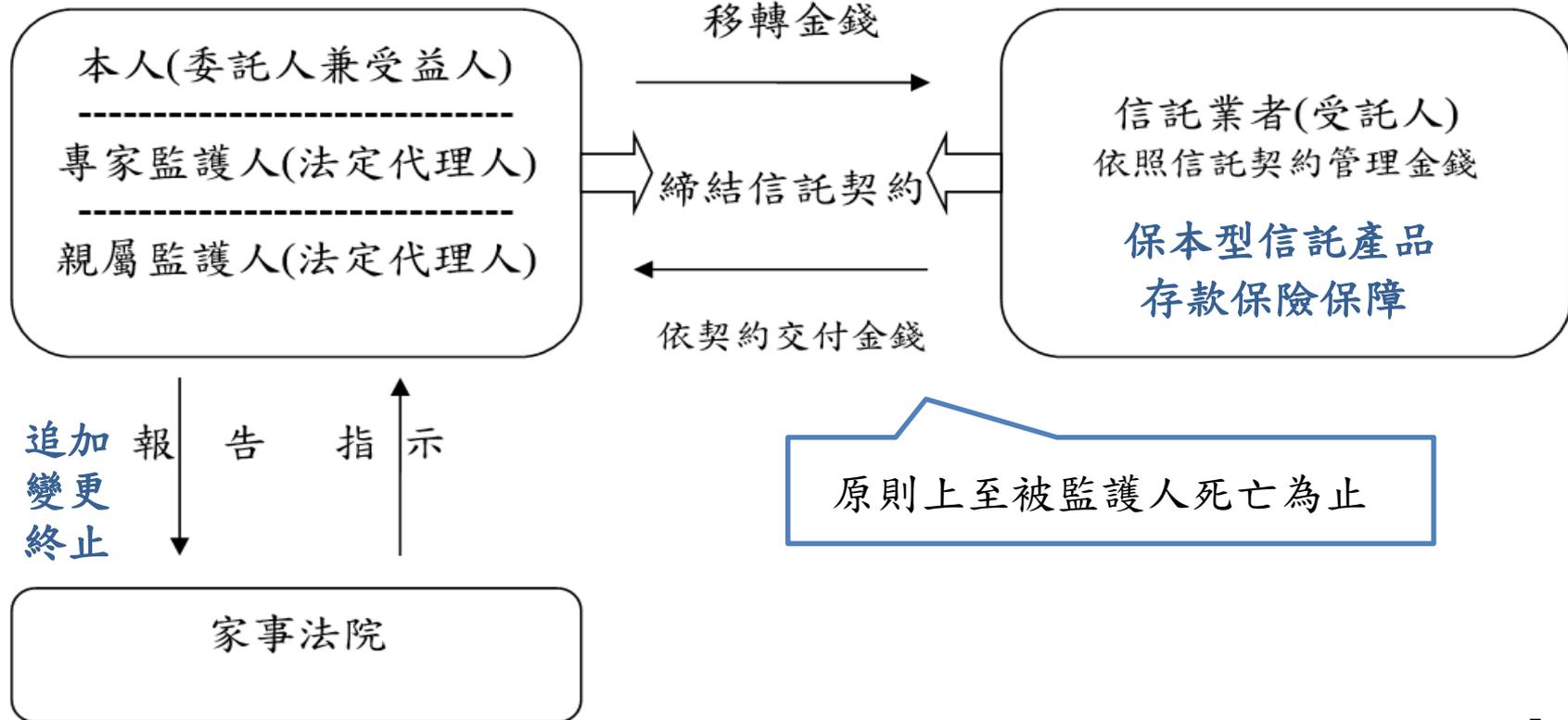
【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實施背景

- 一、親屬監護人等侵占財產管理等不法案件，10個月間（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發生182件，被害金額超過18億3千萬日圓，亦即相當每個月有18件、受害金額近2億日圓。相較於案件數，日本國內家事法院與人力配置無法充分對應，各行政或地方能給予監護之協助配套亦不足。
- 二、日本家事事件法於2011年5月修正通過。
- 三、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家庭局），徵詢各專業團體意見與檢討後，在現行民法、家事事件程序法及家事審判規則之規定下，向各級家事裁判所頒布「後見制度支援信託」指令，於2012年4月導入各級家事法院開始實施，各信託業者並同步配合開始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之作業，正式推動此套制度。

【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架構圖

以金錢信託為限
→ 不動產／動產之交付或變賣 (X)
→ 有價證券等流動資產 (?)

自益信託



成年人之「意定監護」-1

*為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決定，建立更完善的成年監護制度，民法於108.06.19修訂，採行成年法定監護與意定監護制度雙軌併行。

*成年意定監護-自己的監護人自己決定

「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

誰來照顧我？



民法·意定監護

自己的監護人自己選

成年人之「意定監護」-2

意定監護怎麼做？



成年人之「意定監護」-3

- 為使民眾便於利用意定監護制度，法務部邀集學者、法官、律師、公證人及司法院等相關機關、團體共同研商並公布「意定監護契約參考範本」。
- 「意定監護契約參考範本」下載網址
<https://www.moj.gov.tw/cp-272-122819-49959-001.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MOJ)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page is titled "身分法(親屬及繼承編)" (Civil Code (Family and Inheritan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意定監護契約參考範本" (Intentional Guardianship Contract Reference Model) with a download button. Below this, there is a list of attachments, including "意定監護契約參考範本 (DOC檔)" (Intentional Guardianship Contract Reference Model (DOC file)) with a download count of 746. The page also features a search bar, navigation menu, and social media icons.

「意定監護」V.S.「法定監護」-1

編號	項目	意定監護制度	法定監護制度
1	監護人之產生	本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由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由受任人擔任其監護人。 (§1113-2)	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受監護宣告時，由聲請權人聲請法院依職權為監護人之裁定。 (§14 、 §1111)
2	監護人之人選	不限於法定監護所定一定範圍內之人。 (§1113-2)	限於一定範圍內之人選(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1111)
3	監護人執行職務之範圍	依意定監護契約所定。 (§1113-2)	法院依職權指定。 (§1112-1)

「意定監護」 V. S. 「法定監護」 -2

編號	項目	意定監護制度	法定監護制度
4	監護人之報酬	意定監護契約得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酌定。 (§1113-2)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酌定。 (§1113 準用 §1104)
5	監護人處分財產之限制	意定監護契約可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民法規定之限制。 (§1101 II III、 §1113-9)	監護人處分財產原則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且其為「重大財產行為」時，應經法院許可。 (§1101)



安養信託業務規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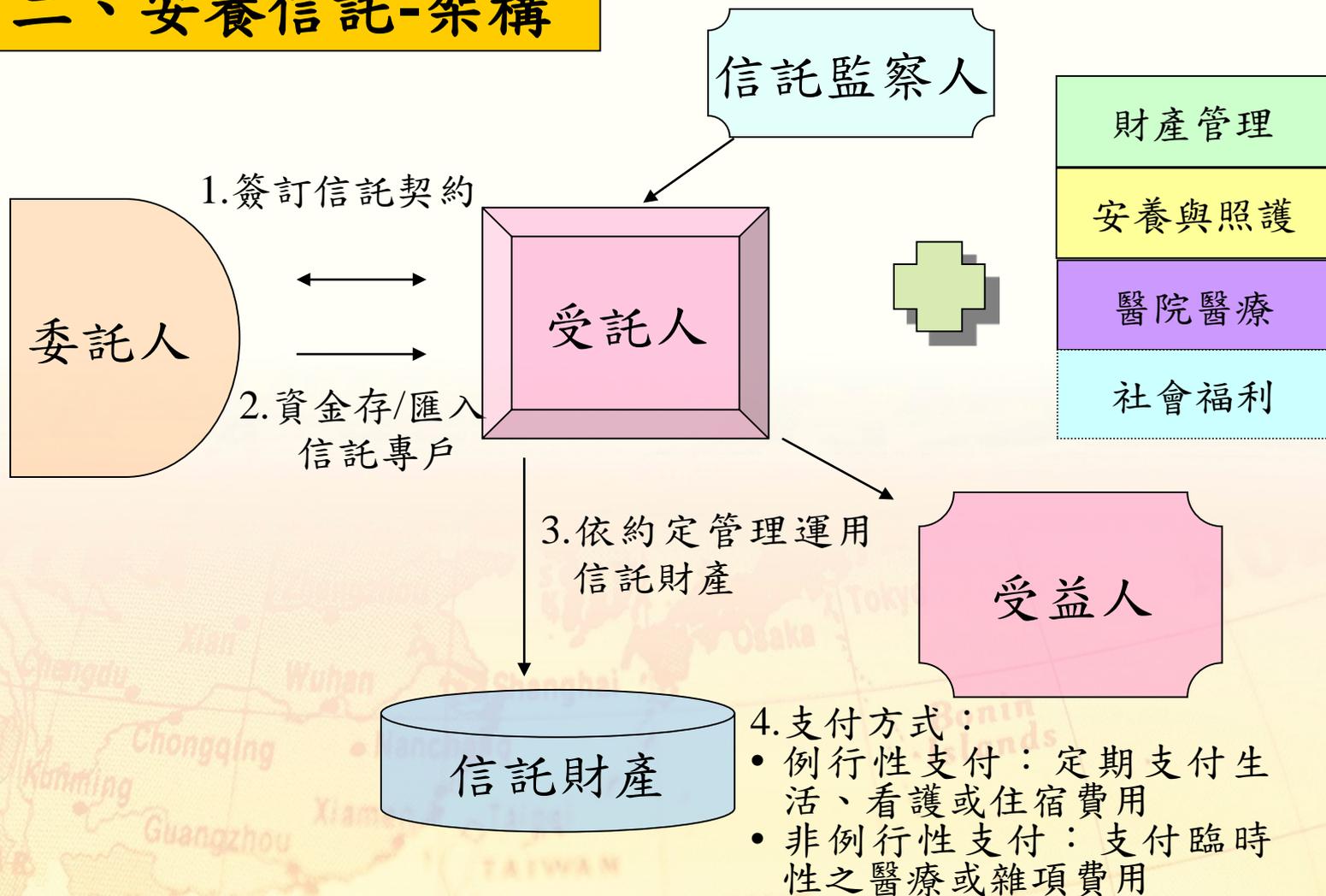
一、整體架構說明



- 受託機構提供安養與照護、醫院醫療及社會福利之服務機構名單。
- 委託人自行選擇服務機構簽約，委託人無法選擇時，可由監護人或信託監察人代為選擇。
- 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處分，並支付服務機構之生活費、養護機構費、看護費、醫療費及其他特殊項目費用。
- 註：服務機構係指安養與照護、醫院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

安養信託業務規劃-2

二、安養信託-架構



安養信託業務規劃-3

➤ 依實務需求，本會所規劃之安養信託模式並訂有制式化信託契約範本以供參考：

一、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
(自益信託)

二、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自益)
契約範本



信託公會網站資訊-1

網址：<http://www.trust.org.tw>



信託公會網站資訊-2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Trust Association of R.O.C.

首頁 /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 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專區

前往舊站 網站導覽 網站常見問答 聯絡我們 本會位置

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專區

瀏覽人數：15893人

高齡者身心障礙者信託相關資訊

信託是什麼	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手冊	各信託業承做高齡者及身障者財產信託相關資訊
新聞報導	參考範本	諮詢窗口
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相關資訊		

老人福利機構相關資訊

簽約前之規劃事項



信託財產
之來源與
規模？



信託存續
期間要訂
多久？



是否選定
信託監察
人？



是否約定
契約不得
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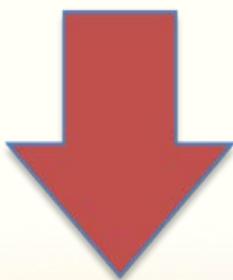


是否對信
託財產之
給付條件
預做彈性
調整安排
？



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調整

委託人可預先約定得調整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事項



物價指數變動

委託人受監護
或輔助宣告

委託人有入住
安養機構或聘
僱照護人員需
求

主管機關調高
安養機構收費
標準

委託人受監護
或輔助宣告裁
定前有需求

信託業者結合異業提供多元服務-1

以信託機制結合安養照護產業

- 1 不動產信託
- 2 租賃權信託
- 3 地上權信託
- 4 營建資金信託
- 5 預收款信託
- 6 安養信託

創新安養信託推展模式

整合現有信託資源

以信託機制結合安養照護產業

- 透過整合信託資源、運用創新信託規劃，提供一條龍服務：
 - ✓ 協助安養設施業者建構「在地安養」、打造「安居樂活」的安養居住環境
 - ✓ 保障高齡長輩預付入住金或保證金的安全，協助達到「樂齡生活」的目標
 - ✓ 建立安養機構業者與高齡長輩之互信

榮獲第九屆菁業獎「最佳信託金融獎」 特優殊榮



信託業者結合異業提供多元服務-2



建構樂齡平台，整合異業服務資源



清楚列出合作之異業，供安養信託客群瀏覽使用，內容涵蓋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之服務。安養信託客群能持優惠券或手機簡訊至合作廠商處即可享有相關優惠措施。



建構專屬網頁，方便獲取安養資訊



架設安養信託專區，讓安養信託客群於本行官網即可瀏覽信託服務、理財資訊、各合作廠商優惠內容及高齡者相關政府服務連結網頁等，提供客戶完善的一站式服務。

對完善安養信託制度之建議-1

➤ 建議相關主管機關能從法制面做法規之調整，以因應實務需求，進而提昇民眾權益之保障：

一、為保障高齡者財產安全，建請修正「民法」第1101條，明定監護人應經法院許可，始得代理受監護人將財產交付信託及變更或終止信託契約等行為。

二、建請參考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修正我國「家事事件法」，導入專家監護人，並就法院執行「成年人監護財產交付信託制度」實務運作流程制定相關程序。

對完善安養信託制度之建議-2

三、建請於「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指派信託監察人之規定，以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運用信託強化財產安全。

四、建請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鼓勵信託業者辦理長照服務使用者財產信託相關規定，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長照服務使用者財產權受到保障，增進財產安全與生活保障。

Thank You!

